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

- i. 薛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于廣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于廣山先生由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內職位調動而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

于廣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於廣山先生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薛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薛志成先生之履歷詳情。

薛志成先生

薛志成先生（「薛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防衛科技學院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學歷及重慶大學擁有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薛先生於金融管理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工作。薛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69.80%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的配偶穆蓉蓉女士持有本公司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向薛先生發出並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彼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薛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英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吳英華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